

# 民法典第153条的司法适用逻辑

## ——以公序良俗与形式违法性的分层界分为视角

王翔<sup>1</sup> 袁峰恺<sup>1</sup> 樊煜峥<sup>2</sup> 吴昊阳<sup>2</sup> 周益<sup>1\*</sup>

1. 新疆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 830052

2. 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 830052

**摘要:**本文以《民法典》第153条强制性规定为研究对象,以公序良俗与形式违法性的分层界分为视角,重点对民法强制性规定的司法适用逻辑进行探讨。民法强制性规定是法秩序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但法律规范是否当然适用于民法领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学理上有学者主张公序良俗标准是判断民法强制性规定适用的唯一标准,也有学者主张形式违法性标准是判断民法强制性规定适用的主要标准,另有学者主张二者同时并用。结合我国民法强制性规定的立法史,我们发现民法强制性规定经历了从未明文规定到只注重公序良俗标准再到既有公序良俗标准又有形式违法性标准的不同阶段,而学理上的争论也反映了不同学者对民法强制性规定的理解之分歧。基于此,笔者赞同以公序良俗与形式违法性两个标准进行分层界分,即:形式违法性标准主要侧重于行为要件上的违法,应当作为适用民法强制性规定的首要依据;而公序良俗标准则主要用于审查行为动机、目的或行为过程中的不正当因素,并且只有在形式违法性标准的适用出现“空白”的情况下,才考虑适用公序良俗标准。

**关键词:**民法强制性规定; 公序良俗; 形式违法性; 司法适用

### 1. 历史发展与学理争议

#### 1.1 我国民法强制性规定的立法史

我国民法强制性规定的发展历程,可以追溯到清末法  
律改革时期。当时,随着西方法律思想的引入,中国开始尝  
试建立符合现代法治原则的法律体系。这一时期,民法强制  
性规定主要体现在对传统习惯法的批判和对外国法律的借  
鉴上。

进入20世纪后,民国政府开始系统地制定民法典,其  
中包含了对民法强制性规定的明确界定。这一时期的民法强  
制性规定,更多地体现了国家意志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  
旨在通过法律手段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sup>[1]</sup>。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推进,民法强  
制性规定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  
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民法强制性规定更  
加注重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强调合同自由和契约精神。

我国民法强制性规定的立法史经历了从引入西方法律  
思想到建立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再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过  
程。这一过程中,民法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和侧重点不断调整,

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当前,我国民法强制性规定正朝着  
更加完善、合理、有效的方向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  
坚实的法律基础。

#### 1.2 学理上的争论:形式违法性标准抑或公序良俗标准

在讨论《民法典》第153条中关于强制性规定的司法  
适用逻辑时,学界存在显著的分歧:究竟应以“形式违法性”  
标准还是“公序良俗”标准作为评判依据。这一争议贯穿了  
法律理论与实务操作的多个维度<sup>[2]</sup>。

形式违法性标准强调的是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  
的禁止性条款。这种观点认为,对于违反具体法律条文的行  
为,应当直接根据该规定进行评判和处理,不涉及道德判断或其  
他抽象标准。支持者通常认为这种标准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  
性的优势,可以避免过度干预个人自由。

公序良俗标准则是从社会基本价值和公共利益出发,对  
行为是否符合社会普遍接受的标准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  
如果一个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同时也不符合公序良俗,  
那么即使没有明文规定,也可能被法院判决为无效或部分无  
效。倡导者强调这种标准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正义方面的

作用，主张将道德考量纳入法律适用过程中，从而更全面地保护社会利益。

结合我国民法典的文本解读及其立法目的来看，第 153 条并未明确区分形式违法性和公序良俗的标准，这使得学者们需要深入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及适用条件。有的研究指出，两种标准并不是完全独立，而是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的关系。例如，当行为既违反了法律规定也违背了公共秩序和社会伦理时，应当综合考量。

随着我国法治社会的进步和法律体系的完善，有越来越多的观点提出，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应该更倾向于采用公序良俗标准，尤其是在涉及基本人权保护、社会重大利益冲突等复杂问题时。这种做法有助于实现法律正义与道德原则的平衡。

不同的法律部门对强制性规定及其司法适用提出了各自的观点和方法。例如，刑法上对于禁令性质的判决更偏向于形式违法性标准，而商事法律在特定领域可能更多地考虑公序良俗。这反映出我国法律体系内部的不同规范和价值取向。

最后，无论选择何种标准作为司法适用逻辑的核心，都必须遵循比例原则，即措施和手段应当与目标相匹配，保障个人权利不受无谓侵犯。因此，不论采取形式违法性还是公序良俗标准，都需要兼顾法益保护和个体权益的平衡。

通过对上述学理争议的分析可以看出，无论是强调形式违法性标准还是倾向使用公序良俗标准，都反映了法律实践中的多种考量因素。正确理解并合理运用这些标准，这对于推动我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sup>[3]</sup>。

## 2.《民法典》第 153 条的规范文义解释

### 2.1《民法典》第 153 条的规范文义解释

《民法典》第 153 条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其中明确指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这一规定在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明确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边界，也为法官提供了判断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标准<sup>[4]</sup>。

该条款的核心在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这要求我们在理解和适用时，必须准确把握“强制性规定”的内涵及其与“任意性规定”的区别。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或行政法规中明确规定必须遵守的规定，违反这些规定将导致相应的法律后果，而任意性规定则是指法律或行政法规中允许当事人选择遵守与否的规定，不遵守这些规定不会直接

导致法律后果<sup>[5]</sup>。

表 1 法律行为效力认定示例表

法律行为类型	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	是否有效
合同	是	无效
赠与	否	有效
遗嘱	是	无效
婚姻登记	否	有效

不难看出，只有当法律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时，才会被认定为无效。因此，正确理解并适用《民法典》第 153 条对于确保法律行为的有效性和维护法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sup>[6]</sup>。

在判断一项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时，首先需要检查该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果违反，则该法律行为无效；反之，则有效。这种判断逻辑为法官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有助于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提高司法公正性和效率<sup>[7]</sup>。

### 2.2 对“法律、行政法规”的理解与适用

在《民法典》第 153 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是关键。这一规定旨在明确哪些强制性规定属于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范畴，以及如何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应用这些规定。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在具体适用时，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法律与行政法规的区分：**法律通常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而行政法规则由国务院制定。此外，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也应被纳入考量范围。

**强制性规定的界定：**并非所有法律、行政法规都具有强制性，只有那些明确规定违反者将承担法律责任的条款才属于强制性规定。

**司法适用中的判断标准：**在司法实践中，法官需要根据具体案情，结合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原则，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表 2 法律文件类型与效力层级对照表

法律文件类型	制定机构	适用范围	强制性程度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	最高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	高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全国	中
地方性法规	省级人大常委会	本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低
自治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人大	本民族自治地方	低
单行条例	国务院各部委	特定领域	中

我们可以看到不同类型的法律文件在制定机构、适用范围以及强制性程度上的差异。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这些法律文件对于确保法律适用的正确性和公正性至关重要。

所以说对“法律、行政法规”的理解和适用需要综合考虑其制定背景、适用范围以及强制性程度等因素。这就要求法官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以及灵活运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能力，以确保司法判决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 3. 分层界分：形式违法性标准与公序良俗标准的适用逻辑

#### 3.1 公序良俗标准的适用条件

公序良俗原则作为民法强制性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适用条件是确保法律规范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道德秩序。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公序良俗标准的适用条件，对于保障法律适用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具有重要意义<sup>[8]</sup>。

公序良俗标准的适用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sup>[9]</sup>：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在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反公序良俗时，法院应考虑该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程度。如果行为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则可能被认定为违反公序良俗。

行为与道德规范的关联性：某些行为虽然不直接违反法律条文，但如果其违背了社会普遍接受的道德规范，也可能被认定为违反公序良俗。个体权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在处理涉及个体权益与公共利益冲突的案件时，法院需综合考量双方的利益，确保判决结果既保护了个体权益，又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

法律规定的具体性：当法律规定较为具体明确时，法院在适用公序良俗原则时应更加谨慎，避免过度解读或扩张解释。

表3 公序良俗原则司法适用条件评估表

案例类型	社会公共利益考量	道德规范关联性	个体权益与公共利益平衡	法律规定具体性
1	高	中	低	低
2	中	高	中	高
3	低	低	高	高

不同案例类型下，公序良俗标准的适用条件存在差异。如在案例1中，社会公共利益考量被赋予较高的权重，而法律规定的具体性则较低，这表明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法院可能会更多地关注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而较少依赖于法律规定的具体性<sup>[10]</sup>。

综上所述，公序良俗标准的适用条件要求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要充分考虑社会公共利益的需求并兼顾个体权益与道德规范的平衡，同时注意法律规定的具体性，以确保判决的合理性和公正性<sup>[11]</sup>。

#### 3.2 形式违法性标准的适用条件

在民法强制性规定的司法适用中，形式违法性标准是判断一项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依据。该标准主要关注的是法律规定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而非其内容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因此，在适用形式违法性标准时，需要考虑以下几个关键条件：法律条文的明确性：法律条文必须明确、具体，能够被合理解释和适用。如果法律条文模糊不清，难以确定其含义，则不适用于形式违法性标准。

法律程序的合法性：法律制定和修改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立法机关的组成、会议程序、表决程序等。若法律制定或修改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则该法律可能被视为形式违法。

法律内容的合法性：虽然形式违法性标准主要关注法律的形式，但法律内容的合法性也是判断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法律内容明显违反宪法原则或基本法律价值，即使形式上合法，也可能不被认可。

法律适用的可行性：法律条文应当能够在实际生活中得到有效实施，如果法律条文过于抽象或复杂，以至于无法在实践中得到具体应用，则该法律可能不适用于形式违法性标准。

表4 形式违法性标准适用条件检核表

评价条件	满足条件	不满足条件
法律条文的明确性	1	0
法律程序的合法性	1	0
法律内容的合法性	1	0
法律适用的可行性	1	0

不难看出，形式违法性标准的适用条件相对严格，不仅要求法律条文本身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要件，还要求其内容和适用过程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这确保了法律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为社会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规范。然而，这也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法律条文在形式上看似合法，也可能因为内容或适用上的问题而被认定为无效。所以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形式违法性标准对于保障法律的公正实施至关重要。

### 3.3 民法强制性规定的司法适用逻辑图谱

在探讨民法强制性规定的司法适用逻辑时，我们构建了一个综合的分析框架，旨在明确形式违法性标准与公序良俗标准在实际案件中的应用顺序和条件。该框架通过以下表格展示不同情况下适用标准的优先级以及适用条件<sup>[12]</sup>。

表 5 民法强制性规定司法适用逻辑分层框架表

情况	优先适用标准	适用条件
1	形式违法性标准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
2	公序良俗标准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道德标准
3	并列适用	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社会公共利益或道德标准

为了更直观地展示这一逻辑图谱，我们使用 Mermaid 语法来描绘一个流程图，详细说明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根据不同的情况选择适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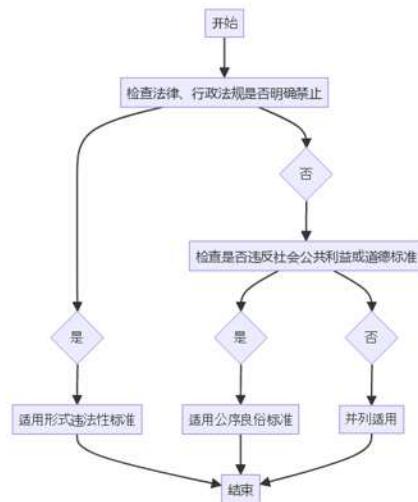


图 1 流程图 1

通过上述流程图，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在处理民法强制性规定时，法院首先会检查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禁止，如果存在，则直接适用形式违法性标准。如果没有明确禁止，则进一步检查是否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或道德标准，如果违反，则适用公序良俗标准。只有当同时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时，才会考虑并列适用两种标准<sup>[13]</sup>。这种分层界分的司法适用逻辑不仅有助于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做出更为准确的判断，也为法律的实施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指导原则。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更好地平衡法律的普遍性和灵活性，确保法律的公正执行。

### 4. 结论

《民法典》第 153 条的司法适用逻辑需以形式违法性标准与公序良俗标准的分层界分为核心。形式违法性标准应

作为首要依据，聚焦法律、行政法规的明文禁止性规定，通过明确法律位阶、规范对象及法律后果，为司法裁判提供确定性指引；公序良俗标准则作为补充机制，仅在形式违法性标准存在适用空白时介入，重点审查行为动机、目的或过程中的伦理瑕疵。二者分层适用既避免了“向一般条款逃逸”的弊端，又实现了私法自治与公序良俗的动态平衡。本研究通过历史梳理与规范分析，构建了“形式违法性优先 + 公序良俗兜底”的双层裁判框架，为统一司法尺度、防范规则滥用提供了理论方案，助力法治现代化进程。

### 参考文献：

- [1] 刘思云 . 浅析我国民法中的强制性规范 [J]. 法制博览 ,2019.
- [2] 张新 . 走出效力性强制规定的误区——《民法总则》第 153 条第 1 款的解释与适用 [J]. 安徽大学学报 ( 哲社版 ),2020.
- [3] 李建伟 , 李亚超 . 公司法强制性规范适用逻辑的个案反思 [J]. 河北法学 ,2023.
- [4] 王利明 . 论效力性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区分——以《民法典》第 153 条为中心 [J]. 法学评论 ,2023.
- [5] 刘麒 . 民事强制性规定司法适用研究 [D]. 南华大学 ,2022.
- [6] 崔文星 . 民法典视野下强制性规范和公序良俗条款的适用规则 [J]. 法学杂志 ,2022.
- [7] 胡学文 . 公序良俗原则民事司法适用研究 [D]. 山东大学 ,2022.
- [8] 郭剑平 . 关于我国公序良俗原则司法适用的法理思考 [J]. 河南社会科学 ,2020.
- [9] 李红 . 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及其完善 [D]. 山东大学 ,2021.
- [10] 杨青 . 论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 [D]. 厦门大学 ,2021.
- [11] 李玉笛 . 论公序良俗原则在民法中的司法适用 [D]. 华侨大学 ,2021.
- [12] 吕上 . 论《民法典》第 153 条第 1 款之强制性规定的识别 [D]. 西南政法大学 ,2021.
- [13] 汪梦晗 . 论强制性标准在民事裁判中的适用 [D]. 中国计量大学 ,2020.

作者简介：王翔（2005–），男，汉族，江苏镇江人，

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

袁烽恺（2005-），男，汉族，江苏无锡人，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法学

樊煜峥（2005-），男，汉族，浙江绍兴人，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市场营销

吴昊阳（2006-），男，汉族，江苏南京人，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会计学

通讯作者：周益（1988-），女，满族，河北沧州人，讲师，

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中国警察史、警察制度、公安学、国家

安全等。